

校政字〔2019〕81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网络信息管理员管理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学校信息化工作的需要，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建立网络信息管理员（简称“信息员”）管理制度。现将《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信息管理员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7月3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信息管理员管理制度

根据学校信息化工作的需要，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建立网络信息管理员（简称“信息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信息员岗位设置

第一条 信息员是指为其所属单位进行信息采集、应用和网络系统管理的人员。各单位应设立信息员，信息员变更时需及时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条 信息员要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及综合办事能力，要发挥好学校信息化工作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履行职责时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纪律。

第二章 信息员岗位职责

第三条 信息员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和本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信息化建设，负责所在单位的信息化应用推广工作。

第四条 负责本单位信息资源的建设与管理，做好信息的整理、录入、发布与备份，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可用性和及时性。

第五条 负责本单位网站的建设、管理和信息发布工作，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所发布信息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六条 负责对本单位业务信息系统的管理，并不断完善和

优化，确保业务数据更新及时、准确，为学校数据共享与统计提供支撑。积极推进本单位人员应用学校各类信息系统。

第七条 负责本单位的网络及信息安全工作，加强网站信息的监管，以及上网用户、上网场所（机房）和网络设施（线路、设备间等）的管理，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报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信息化培训，协助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应用信息化系统培训，协助本单位人员参与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三章 信息员考核

第九条 信息员工作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对学校信息员实行年度考核制，评选出一定比例的优秀信息员进行表彰。考核指标见附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1

院系信息员考核指标（试行）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备注
整体工作 (20分)	制度及工作落实	10	学校信息化相关制度和工作安排落实到位、协调有力	
	制度建设	5	院系信息化工作制度的建立、完善与改进	
	计划与总结	5	院系信息化工作计划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网站管理 (25分)	网站建设	10	协调院系网站建设, 单位网站持续改进	
	信息发布	15	院系信息发布全面、准确、及时	
网络管理 (30分)	网络建设	10	对院系网络建设规划合理, 沟通反馈及时到位	
	网络管理	10	有解决简单终端故障的能力, 跟踪处理及时有效	
	设施管理	10	协调管理本院系上网场所及网络设施	
网络信息安全 (10分)	设备与系统	5	所负责的信息系统、终端及设备运行安全	
	信息与数据	5	所发布的信息及业务数据安全	
应用与培训 (15分)	应用情况	10	推进本院系应用学校各信息系统	
	培训	5	组织本院系员工参加各类培训	

附表 2

部门信息员考核指标（试行）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备注
整体工作 (15分)	制度及工作落实	5	学校信息化相关制度和工作安排落实到位、协调有力	
	制度建设	5	部门信息化工作制度的建立、完善与改进	
	计划与总结	5	部门信息化工作计划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网站管理 (20分)	网站建设	10	协调部门网站建设，部门网站持续改进	
	信息发布	10	部门信息发布全面、准确、及时	
业务信息化 (30分)	业务系统运行	10	负责管理与使用的业务系统运行稳定	
	共享数据管理	20	负责的学校共享数据录入全面准确、更新及时	
网络管理 (10分)	网络及设施管理	10	管理本部门接入终端及相关网络设施，有解决简单终端故障的能力，跟踪处理及时有效	
网络信息安全 (10分)	设备与系统	5	所负责的信息系统、终端及设备运行安全	
	信息与数据	5	所发布的信息及业务数据安全	
应用与培训 (15分)	应用情况	10	推进本部门应用学校各信息系统	
	培训	5	组织本部门员工参加各类培训	

